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4号）同意注册，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3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71.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60.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调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03.30	15,103.30	10,976.36
2	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672.90	9,672.90	7,029.80
3	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	13,286.53	7,286.53	5,295.5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537.27	17,537.27	12,745.2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814.02
总计		71,600.00	57,600.00	41,860.93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款项合计3,052,744.5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6,822.92万元（包含理财收益）。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

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期限和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金额和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存款品种，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或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或存款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可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